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PETROLEUM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48號2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8
肆、臨時動議	15
伍、散會.....	15
附錄：	
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公司章程	3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4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616,499 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381,405 仟元增加 235,094 仟元，上升 6.95%，主要係汰換體質較弱之據點及油品牌價較 105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46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四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4 年	581,883	2,034,529	125,810	581,575	71,823	3,381,405
105 年	583,377	2,202,876	146,922	612,753	70,571	3,616,499
增(減)數	1,494	168,347	21,112	31,178	(1,252)	235,094
增(減)%	0.925	8.27	16.78	8.00	(1.74)	6.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81,405	3,616,499
營業毛利	390,078	546,904
稅後損益	-15,703	58,764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8)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2.89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2.90
	稅前純益	2.76
純益率(%)	(0.46)	1.61
當期每股盈餘(元)	(0.11)	0.30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趙郁琴



監察人：

謝子棋



監察人：

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16 頁至第 32 頁（附錄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00,28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07,3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410,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96,920)
附註： 有關101 年12 月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附錄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 略 (三)~(五)略。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 略 (三)~(五)略。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令修正。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配合法令修正。

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	---	--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	
--	---	--

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配合法令修正。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6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6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配合法令修正。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三)略。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略。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三)略。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略。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三、標準之定義 (一)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三、標準之定義 (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038千元及237,3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及7.2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自收購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57,148千元及482,2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17%及14.26%。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97,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北基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766,481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核算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存貨減損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集團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76	4	151,2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5,197	-	7,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49	-	10,222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2	-	3,1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72	2	37,2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63	1	73,608	2
流動資產合計	290,459	7	282,847	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753	3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904,315	82	2,705,957	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3,107	2	85,5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541	-	2,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6,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31	3	106,70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六)、八及十二)	57,007	2	59,76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7,578	93	3,016,037	92
資產總計	\$ 3,578,037	100	\$ 3,298,884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0		2670	
負債總計	5069		5069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權益合計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8,037	100	\$ 3,298,884	1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3,616,499	100	3,381,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3,069,595	85	2,991,327	88
	營業毛利	546,904	15	390,07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594	12	370,984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98	2	63,5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91,292	14	434,579	13
	營業淨損	55,612	1	(44,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4,701	1	33,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廿二))	(12,454)	-	13,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4,643)	-	(14,21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	1	32,8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998	2	(11,657)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5,766)	-	4,046	-
	本期淨利(淨損)	58,764	2	(15,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附註六(十六))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57	2	(15,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1	2	(16,0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764	2	(15,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04	2	(15,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057	2	(15,589)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6,936)	1,385,638	-	1,385,638
-	-	-	(16,039)	(16,039)	(16,039)	336	(15,703)
-	-	-	114	114	114	-	114
-	-	-	(15,925)	(15,925)	(15,925)	336	(15,589)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13,418	13,418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58,764
-	-	-	(707)	(707)	(707)	-	(707)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	164	-	-	-	164	-	164
-	-	-	-	-	-	(4,422)	(4,422)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49	35,650
攤銷費用	23,656	20,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	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	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013)
利息費用	14,643	14,218
利息收入	(1,435)	(2,19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561	40,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76)	79,1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1	9
存貨(增加)減少	(50,865)	11,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545	1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90	(4,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15)	99,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075	(31,84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66	19,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8)	(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83	(20,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68	78,893
調整項目合計	122,529	119,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27	108,032
收取之利息	1,435	2,192
支付之利息	(14,643)	(11,526)
支付之所得稅	(1,228)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91	98,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975)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0,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8)	(1,00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2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77	8,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758)	(11,9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4)	(3,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90)	(1,155,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27,5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4)	(300)
現金增資	-	6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6	825,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3)	(23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69	38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76	151,2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8,714千元及242,99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83%及7.4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91千元及1,61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22.07%及(12.81)%。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834,792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22	2	79,31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023	-	7,3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80	-	8,32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058	1	5,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325	2	31,4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361	1	60,907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201,269	6	192,53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9,081	10	272,905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806,617	79	2,609,245	8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3,152	-	2,48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六(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867	-	2,7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4,6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1	3	103,067	3		負債總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二)	36,007	1	37,259	1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5,539	94	3,071,434	9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546,808	100	3,263,973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 2,959,662	100	2,903,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2,498,006	84	2,558,042	88
營業毛利	461,656	16	345,08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424	13	332,887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06	2	58,909	2
營業費用合計	443,030	15	391,796	13
營業淨利(損)	18,626	1	(46,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8,805	1	36,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廿一)及七)	(803)	-	(4,0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	-	14,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4,639)	-	(14,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1,891	-	1,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4	1	34,11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3,880	2	(12,59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531)	-	3,444	-
本期淨利(淨損)	57,411	2	(16,0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04	2	(15,92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16,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15,925)
現金增資	600,000	-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1,969,713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1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2,026,5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880	(12,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83	33,172
攤銷費用	10,520	7,833
利息費用	14,639	14,173
利息收入	(1,262)	(1,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91)	(1,684)
處分投資利益	(27)	(13,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54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92	2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34)	79,2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2)	(2,001)
存貨(增加)減少	(44,837)	14,4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46	(3,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90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47)	104,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144	(31,10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10	2,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0)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64	(29,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17	75,067
調整項目合計	91,409	99,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89	87,221
收取之利息	1,262	1,757
支付之利息	(14,639)	(11,481)
支付之所得稅	(61)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51	77,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60)	(190,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30)	(1,004,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77	11,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457)	(10,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63)	(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174)	(1,195,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65)
現金增資	-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26	845,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97)	(273,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19	35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22	79,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106年6月13日修正(待本次股東會通過)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定義：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後由總經理執行，處分時亦同。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七)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八)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四、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經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同時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方得為之。
- (三)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四)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五)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辦法第七項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 3.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3.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處分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

機構鑑價之。

六、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4)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提供交易當事人無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十、刪除。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三、標準之定義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1,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二)	每股現金股利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一)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5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105年度預估資訊

註二：本年度不配發。

(附錄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5 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33,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 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共 8 位	43,409,000
董 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董 事	代表人：呂金發	1,447,000
董 事	代表人：黃芥安	752,626
董 事	代表人：簡文德	435,200
董 事	代表人：王禹敬	896,351
董 事	代表人：廖順得	282,069
董 事	代表人：游金山	597,623
董 事	代表人：王智民	0
董 事	林聖哲	659,85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全體董事合計：69,159,719
監察人	李初璋	2,633,151
監察人	謝安棋	297,012
監察人	曾宜男	0
		全體監察人合計：2,930,163

